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

覆審請求人

即被付懲戒人 張立業 男 民國4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決議（109年度律懲字第4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張立業（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其前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以107年度律懲字第13號決議停止執行職務3月，再經本會於108年1月10日，以108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予以維持確定。覆審請求人自10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下稱前案停職期間）。

二、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

得執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使其複代理人繼續執行律師職務，惟其已於107年11月1日、同年12月13日分別受當事人委任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229號、107年度訴字第3187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而其均委任林○璋律師（下稱林律師）為複代理人，竟於前案停職期間，未終止委任，仍由林律師以複代理人身分，於108年3月11日之第3187號事件現場勘驗程序執行律師職務，並對第3229號事件，於108年2月13日聲請閱卷、同年12月19日提出書狀、同年12月26日出庭（言詞辯論期日）而執行律師職務；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律他字第14號律師懲戒移送書，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月。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 其前案被停職前，在司法機關之繫屬案件高達數十件，因事務繁忙，聘請4至5位受雇律師，且每一民事事件均會搭配1至2位受雇律師為複代理人，協助處理。在前案停職處分確定後，其即請所有受雇律師與相關當事人聯絡，辦理終止委任程序，如當事人仍願委任其事務所其他律師，則應直接委任該律師，並遞出新委任狀。直至109年12月14日接到原懲戒委員會函知提出申辯時，其才知系爭二事件未辦理終止委任。經向林律師詢問，林律師告知當時因公、私兩忙而漏未依其囑託完成終止委任程序，並檢附其與林律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為佐，主張其主觀上並不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該規範之要件。
- (二) 系爭二事件之當事人為林律師之親友，當初係經林律師介紹才受委任，並由林律師以複代理人身分協助處理，其與當事人從未直接接觸。其遭停職處分確定後，當事人已知悉及同意繼續由林律師接手處理，其並未矇蔽、欺誘當事人，更未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又其僅消極的未遞狀表明終

止原先之委任，並非蓄意欺矇法院；何況，由其於前案停職期間屆滿後之108年5月14日，曾再次向法院提出系爭二事件之委任狀，且未委任複代理人，亦可證明其並非有意矇蔽或欺誘法院，與律師法第38條及第39條之主觀及客觀要件亦不合致。

- (三) 原決議之認事用法，尚非無可議之處，且所為處分有違比例原則；請依法另為妥適之處分等語。

二、惟查：

- (一) 覆審請求人於108年1月10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之前案停職期間未終止系爭二事件之委任，仍由其複代理人林律師繼續執行上述律師職務等情，為覆審請求人所不爭執，且有卷附系爭二事件之委任狀、複代理委任狀、相關民事報到單、閱卷聲請書、民事答辯(三)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等證據資料足以證明。
- (二) 覆審請求人雖主張此係因複代理人林律師漏未依其所囑，辦妥終止委任程序所致，並非其明知此事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且無意矇蔽、欺誘當事人、法院而提出覆審之請求。然查：覆審請求人於107年6月26日已經原懲戒委員會決議其前案應予停職3月，其於本會審議其前案覆審請求期間之107年11月1日、同年11月13日始分

別受委任為系爭二事件之訴訟代理人，並均委任林律師為複代理人，自應於108年1月10日本會維持上開停職3月處分之前案決議確定後，即時停止系爭二事件之律師職務，除終止自己之受任外，並應終止其複代理之委任。而依卷內資料，林律師當時事務所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均與覆審請求人相同（見原懲戒委員會卷第29、30、35、36頁之系爭二事件委任狀），乃竟於前案停職期間開始起算一個多月後，仍由林律師於系爭二事件中以複代理人身分執行律師職務，覆審請求人自難諉稱其不知有否終止委任之情事，將責任推由林律師承擔。至覆審請求人所檢附其與林律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即覆證1），係其2人於原決議作成前、後，即110年7月間（日期不詳）及同年8月20日之對話。其中，林律師僅兩度泛稱對於造成覆審請求人的困擾表示致歉之意，姑不論並未具體提及「困擾」為何，更無資料以實其說，尚無從憑為覆審請求人有利之認定。又覆審請求人於前案停職期間屆滿後之108年5月14日，固曾再次向法院提出系爭二事件之委任狀，以其與林律師同時受任為訴訟代理人（見原懲戒委員會卷第10、11頁之申證1），然此適足

以證明覆審請求人早在該時之前即已知林律師於其前案停職期間並無直接受任為系爭二事件訴訟代理人，仍續以其複代理人身分執行該二事件之律師職務（否則，何須再將林律師併列為受任人），非如覆審請求人意旨所言，係至接到原懲戒委員會函請提出本案申辯時始知上情。覆審請求人執此主張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主觀意圖云云，亦無足採。

三、按：

- （一）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
- （二）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又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同年1月17日施行（以下以此區分為修正前、後）前之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修正後之律師法將之改列為第38條（僅將原第28條條文之「委託人」改為「委任人」）、第39條（僅將原第29條條文之「損及」改為「損害」）。而律師

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即律師倫理規範，下同）及律師公會章程，又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且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者，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律師受委任後，復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因已無法執行律師職務，委任契約自應予終止，亦有法務部103年4月30日法檢字第1030055383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此與修正前律師法第24條、修正後律師法第32條所指「終止（委託、委任）契約」無關）。再，律師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至律師有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違背律師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所明定。

（三）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

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

（四）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

四、如前所述，覆審請求人明知其於前案停職期間，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使其複代理人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乃竟未終止其與系爭二事件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仍由林律師繼續以其複代理人身分執行律師職務，無視其應共同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而有矇蔽、欺誘委任人及法院，並足以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核其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且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第3條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原決議酌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月，並無不當。至原決議雖就懲戒事由部分，誤引修正後律師法第38條、第39條，稍有未洽，然其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覆審

之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朱朝亮
蔡瑞宗、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
黃雅玲、鄭仁壽、林志忠、張凱鑫
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109年度台覆字第19號

黃振銘 男 民國4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4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黃振銘律師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

後，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而於100年10月31日被選任為被繼承人蔣○章之遺產管理人。被付懲戒人嗣於104年12月3日開立收據收受申訴人蔣○良投標購買原蔣○章持分各1/2之高雄市龍華段2小段776、780地號2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款項新臺幣(下同)45萬元，並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家事法院)以「…因被繼承人遺產係土地，每年均需課徵地價稅，業由聲請人繳付在案，為減輕地價稅負，爰於日前以公開投標方式，拍賣被繼承人遺產，其中二筆土地由共有人以最高價得標，茲以拍賣結果為變賣依據」等語為由，聲請變賣遺產。惟經高雄家事法院於105年12月17日以105年度司家拍字第18號民事裁定認定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前，未曾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即逕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駁回其聲請。被付懲戒人自100年10月31日被為選任遺產管理人，逾5年未曾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延宕辦理遺產管理程序，復未經親屬會議同意或向法院聲請變賣遺產前，即擅自變賣遺產予申訴人，造成申訴人權益受損，顯已違反其專業知識及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所列

之懲戒事由應付懲戒，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黃振銘律師應予停止職務壹年。被付懲戒人黃振銘律師不服上開決議處分，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按「律師懲戒委員會開會審議時，應通知被付懲戒律師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律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審議。」律師法第8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早已於109年5月間經臺灣防火管理人發展協會聘請為6月份會員講習論壇主講人，於原懲戒委員會所定10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審議期日之同一時間假臺南市○○區○○路○○號講演「消防法規概要」。因而於同年月2日檢附該協會函文申請改期審議。原懲戒委員會不待被付懲戒人到場陳述，逕行審議，違反前開規定。次查蔣○章之兄蔣○良於與本律師助理張○晤談時，表示未曾向律師公會投訴，有張○之陳述書可資佐證，則蔣○良是否曾為本件投訴，即有可疑。蔣○良並未曾就被付懲戒人管理之系爭土地成立任何買賣契約，申訴人之申訴完全不實。本件無任何應付懲戒之原因事實。原決議自有不當，請予撤銷等語。
- 二、查被付懲戒人雖書具陳情書，以其早經「好屏東公共論壇」邀約，於110年9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該論壇講演「從凌雲

新村土地收回事件看土地正義之實踐」，未能出席當日下午2時之審議期日，請求改期於110年11月中旬以後等語。惟按「被付懲戒律師因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無法陳述意見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回復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被付懲戒律師因疾病不能到場者，律師懲戒委員會應於其能到場前，為停止審議之議決。被付懲戒律師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決議之情形，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律師懲戒及審議細則第7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先後3次經原懲戒委員會及本懲戒覆審委員會定期於10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110年8月27日2時及同年9月24日下午2時審議，迄今已延宕達1年3月有餘。被付懲戒人除第2次審議期日以因右側無名指近端指骨移位性骨折接受手術聲請改期外，其餘第1、3兩次審議期日均以演講為由聲請改期，均非屬不可替代或不可另定演講時間之重大事由，自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其既無因疾病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無法陳述意見之情形；又可委任律師到場陳述意見或已以書面充分表達意見，爰不待其到場陳述逕行審議。

- 三、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

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此觀民法第1179條、第1181條規定自明。再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又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時，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1129條、第113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須先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上開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許可，始得變賣遺產。查被付懲戒人經高雄地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而於100年10月31日被選任為被繼承人蔣○章之遺產管理人。被付懲戒人於104年12月3日開立收據收受申訴人蔣○良投標購買系爭土地之款項45萬元，並向高雄家事法院以「…因被繼承人遺產係土地，每年均需課徵地價稅，業由聲請人繳付在案，為減輕地價稅負，爰於日前以公開投標方式，拍賣被繼承人遺產，其中二筆土地由共有人以最高價得標，茲以拍賣結果

為變賣依據」等語為由，聲請變賣遺產。嗣經高雄家事法院認定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前，未曾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即逕為本件聲請，於法未合，裁定駁回其聲請等情。有申訴人陳訴書、被付懲戒人收受申訴人45萬元價金收據、被付懲戒人說明書、高雄地院100年度司財管字第123號及高雄家事法院105年度司家拍字第18號民事裁定可證。足認被付懲戒人有變賣其所管理系爭土地予申訴人之事實；且被付懲戒人於100年10月31日經法院選任為蔣○章之遺產管理人，迄於105年12月間遭高雄家事法院駁回變賣遺產之聲請前，逾5年未曾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程序，延宕辦理遺產管理程序，復未經親屬會議同意或向法院聲請變賣遺產前，即擅自變賣遺產予申訴人，造成申訴人權益受損。顯已違反其專業知識及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其請求覆審仍執前詞，主張並未就系爭土地與蔣○良成立任何買賣契約，申請人之申訴完全不實。自無理由。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所列之懲戒事由。原懲戒委員會審酌被付懲戒人前曾因相類事實，而先後受有

申誠（87年度律懲字第5號）、申誠（88年度律懲字第7號）、停止執行職務6月（91年度台覆字第5號）之懲戒處分，有相關決議書存卷可稽。其屢次違規仍一犯再犯，認上開懲戒處分已全然未能達其效果，本次仍係不知謹慎自律，再為本件違反律師法之情節重大行為。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停止職務壹年，核無不合。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請求覆審

無理由，應予駁回，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09月24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彥希

委員 林立華、李錦樑、張競文、蔡瑞宗

周志榮、曾文杞、趙梅君、鄭仁壽

張凱鑫、林昱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書英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